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4號

03 聲 請 人 黃惠敏

04 林立鎧

05 代 理 人 韓昌軒律師

06 陳郁婷律師

07 相 對 人 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112年度重訴字第1023號），

09 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選任范惇律師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23號返還借款事件中，

12 為相對人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13 理 由

14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15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
16 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
17 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18 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日益暉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112年度重訴字
21 第1023號，下稱本案訴訟），因日益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
22 雄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日益暉公司已無其他董事，
23 無法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由董事會互推一人代行董事
24 職權，為免訴訟延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
25 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林雄生之除戶謄本、日易暉公
28 司商工登記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等件附卷可稽
29 （見本院113聲字卷第21、23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
30 第443號卷第41至47頁），足認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為合

01 法之代理，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02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本院依臺北律師公會提供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徵詢所載律師
04 之意願，范惇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特別代
05 理人，客觀上其與兩造間均無利害關係，此有本院公務電話
06 記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范惇律師為執業律師，具備進行訴
07 訟所需法律專業智識，且與兩造及代理人間亦無利害關係認
08 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為相對人
09 於本案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以利於訴訟之進行。至聲請
10 人雖得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但選任何人為相對人
11 之特別代理人屬本院職權，尚不受聲請人聲明、主張所拘
12 束，併此敘明。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李文友